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4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有助于公司布局智慧城市业务战略的实施,但本协议系框架性协议且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大力拓展拥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核心技术的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业务是公司的战略转型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智智能")是公司发展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业务的重要平台载体。倍智智能的发展目标是通过聚集国内产业链相关的硬件、软件企业作为生态合作伙伴,构建强大的智慧城市生态圈,打造智慧城市软件基础设施以及数据处理中枢,赋能下游智慧城市场景应用,用数据联结产业生态全要素,用科技构建城市生活新场景,逐步成为具备投、建、营、运、营能力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商。并在此基础上,通过投资并购、合资合作等各种形式向中上游高度相关的物联网、传感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等领域进行产业链拓展,力争让公司在新型智慧业务细分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建立广泛的合作伙伴生态圈,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

在此背景下,倍智智能拟与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华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高效务实、共同发展"的原则,围绕着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共同打造智慧城市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共同促进成都市高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同时面向全国,共同拓展智慧城市市场。经双方友好协商,倍智智能与紫光华智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紫光华智是紫光集团旗下核心企业,具有紫光集团"从芯到云"的产业链优势,专注于 AI 技术在视觉领域的融合创新与应用,是领先的 AI 视觉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紫光华智以 AI、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为核心,以全面云化、应用驱动、软件定义、开放生态为核心技术战略,提供云、边、端协同的 AI 视觉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智慧城市建设,赋能百行百业的数字化转型。紫光华智围绕 AI 视觉中枢全栈解决方案,全方位建立了算法产品、前端产品、视图云存储、微云服务器、显示与控制、边缘计算、融合产品、软件应用 8 大产品系列,全面覆盖云、边、端。截至目前,紫光华智 AI 视觉产品方案已广泛落地 30 个省市区,超 150 个城市,覆盖公共安全、智慧城市、交通、企业园区、教育、医疗、金融、电力能源等多个领域,并先后荣获国际红点设计大奖、新基建十大品牌、大数据技术突破、中国安防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年度 AI 创新产品奖、智慧城市建设优秀创新技术及解决方案、金鼎奖等荣誉奖项。

1.公司名称: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江鸣

4.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386 号

5.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X62L89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安防设备、网络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多媒体设备、半导体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防工程设计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与紫光华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紫光华智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紫光华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拥有丰富的智慧城市业务经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双方拟围绕着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双方拟开展合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倍智智能与紫光华智或紫光华智旗下子公司重庆紫光软件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深度结合双方的资源共同探索智慧城市应用场景的创新应用,推动创新应用的落地实施和标准规范生成等相关工作的落地。

2、紫光华智大力支持倍智智能参与自身承接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及相关信息化项目,协助倍智智能进行顶层设计、实施规划、解决方案的咨询服务。

3、双方结合各自的优势,在智慧交通、智慧环保工地、智慧园区、智慧教育、智慧社区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联合创新智慧城市智能应用。

4、结合倍智智能数字化运营能力和紫光华智智能化应用开发能力,联合创新智慧城市服务模式,探索"建、管、用、维"的长效运营模式,打造智慧城市运营标杆。

5、甲方在同等商务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相关产品及服务。

(三)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到期前 30 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书面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四、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战略。倍智智能与紫光华智达成战略合作,合理利用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业务能力和资源优势,有助于倍智智能打造智慧城市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强化方案提供能力、项目全周期实施尤其是聚焦生态伙伴能力,拓展全新的智慧场景应用,推动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产业链的延伸与发展,打造有机智慧城市生态圈,拓展智慧城市市场,赋能公司在智慧城市产业链的深度布局,推动公司向高科技领域的战略转型。

本协议系框架性协议且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本协议披露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无解除限售的计划,公司也未知悉或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限售股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8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8	-	2021/5/19	2021/5/20	2021/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460,863 股不参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222,872,497 股。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222,872,497 股(已剔除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8,297,997.6 元。

分红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223,333,360 股,剔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 460,863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 222,872,497 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2,872,497×0.8÷223,333,360≈0.7983 元。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22,872,497×0.4÷223,333,360=0.3992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7983)÷(1+0.3992)=(前收盘价格-0.7983)÷1.3992。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8	-	2021/5/19	2021/5/20	2021/5/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蔡成武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在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72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其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为 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72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为每股人民币 0.8 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523,000	2,209,200	7,732,2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7,810,360	86,939,798	304,750,158
1、A 股	217,810,360	86,939,798	304,750,158
三、股份总数	223,333,360	89,148,998	312,482,35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12,482,358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1.26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1-2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1)。

2、如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3、自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64,661,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16.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5.1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3.3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6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5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雪

咨询电话:0395-2676530 传真电话:0395-269325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5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5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5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通过上市委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下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3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高铁电气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以电话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前期审议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进行了更新,编制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以电话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启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监事会同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军先生、刘翔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现将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刘军		
住所	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小事处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刘翔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浦袁路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聚隆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方式	减持比例
A 股	1,000,000	大宗交易	0.24%
A 股	5,000,000	大宗交易	1.19%
合 计	6,000,000	大宗交易	1.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军合计持有股份	52,865,253	12.59%	46,865,253	1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85,633	3.04%	6,785,633	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79,620	9.54%	40,079,620	9.54%
刘翔合计持有股份	86,538,304	20.60%	86,538,304	2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34,576	5.15%	21,634,576	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03,728	15.45%	64,903,728	15.45%
合计持有股份	139,403,557	33.19%	133,403,557	3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20,209	8.20%	28,420,209	6.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983,348	25.00%	104,983,348	25.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2021 年 1 月 27 日,刘军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 2021 年 5 月 11 日,刘军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 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告知函 ☑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比例是根据计算所得,尾差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29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11 号自编 7 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845,5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845,5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8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8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向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王海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刘金姣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杨志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29,668	99.9660	15,928	0.03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29,668	99.9660	15,928	0.03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29,668	99.9660	15,928	0.034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29,668	99.9660	15,928	0.034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29,668	99.9660	15,928	0.034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29,668	99.9660	15,928	0.034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29,668	99.9660	15,928	0.034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29,668	99.9660	15,928	0.034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29,668	99.9660	15,928	0.03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466	34.7053	15,928	65.2947	0	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66	34.7053	15,928	65.2947	0	0
7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466